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集中建设）的市一院三号楼拆除重建工程病床单元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动病床（三摇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金石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0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床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金石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0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陪客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金石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0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床头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金石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0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久卓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